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预计将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信用方式 股东名称	连带责任保证 (或反担保)	财务资助	房屋租赁
孙焕青	8,000	50	7.2
郭志刚		450	—
武穴市万星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	—
合计	8,000	1,000	7.2

备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公司股东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反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公司股东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焕青用在其名下位于武汉房屋出租给子公司用于办公室，预计金额不超过 7.2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孙焕青持有公司 4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郭志刚持有公司 30%股份，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73%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01 月 0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孙焕青、郭志刚、孙小豪皆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履行回避，致使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孙焕青	湖北省武穴市丁家巷 1 号西单元 601 室	/	/

郭志刚	湖北省武穴市丁家巷 1 号西单元 601 室	/	/
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穴市吴谷英社区（万星面业公司内）	有限责任公司	孙焕青

（二）关联关系

孙焕青持有公司 4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刚持有公司 3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73%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以及武穴市工业园（蕲孔路北）房产（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3068 号、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3069 号、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3070 号、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4943 号）及土地使用权（武穴国用 2015 第 020508008-5 号、武穴国用 2015 第 020508008-6 号、武穴国用 2016 第 020508201 号）等部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由关联方（孙焕青、郭志刚、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拟申请借款明细如下：

预计借款金融机构	预计借款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武穴市支行	1000 万元
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2000 万元
其他金融机构	2000 万元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预计将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公司股东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金额（万元）
孙焕青	50
郭志刚	450
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合计	1,000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等同于关联方提供的实际资助金额，具体资助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资助而收取费用，公司不付利息。

（三）根据子公司日常运行所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焕青用在其名下位于武汉房屋出租给子公司用于办公室，预计金额不超过 7.2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担保而收取费用，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房屋租赁是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协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财务资助金额将视公司运

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资助而收取费用，公司不付利息。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05日